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發展小組設置要點訂定說明

規定	說明
<p>一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校務發展事務之規劃及審議，特依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6條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發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</p>	<p>法源依據。</p>
<p>二、本小組掌理任務：</p> <p>（一）整體校務發展計畫目標與策略之構想與規劃。</p> <p>（二）提供學校組織增設、調整、停辦、裁撤事項具體評估意見，提送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。</p> <p>（三）其他「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」或校長交辦校務發展相關事項之研議。</p>	<p>任務職掌。</p>
<p>三、本小組設置委員7至9人，由校長自行政、教學主管遴聘之，並指派召集人。委員任期1年。</p> <p>本小組會議為應議題討論之需，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；於必要時，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提供意見。</p>	<p>委員組成與任期。</p>
<p>四、本小組由研究發展處擔任幕僚單位，協助相關行政事務。</p>	<p>幕僚工作單位。</p>
<p>五、本小組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</p> <p>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小組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</p>	<p>會議召開方式。</p>
<p>六、提送本小組審議案件，應由提案單位簽經校長核准，再由本小組配合不定期召開會議審議。</p>	<p>提案程序。</p>
<p>七、本要點經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法制程序。</p>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發展小組設置要點

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臨時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校務發展事務之規劃及審議，特依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 6 條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發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掌理任務：
 - （一）整體校務發展計畫目標與策略之構想與規劃。
 - （二）提供學校組織增設、調整、停辦、裁撤事項具體評估意見，提送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 - （三）其他「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」或校長交辦校務發展相關事項之研議。
- 三、本小組設置委員 7 至 9 人，由校長自行政、教學主管遴聘之，並指派召集人。委員任期 1 年。本小組會議為應議題討論之需，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；於必要時，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提供意見。
- 四、本小組由研究發展處擔任幕僚單位，協助相關行政事務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小組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- 六、提送本小組審議案件，應由提案單位簽經校長核准，再由本小組配合不定期召開會議審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